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有所遵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任何事項，皆屬之。

第三條 權責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作業程序

1.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之職責範圍為依循。
3.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任期及補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4.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通知、議程訂定、出席、會議之決議及議事錄等相關規定，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5.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五條 控制重點

1.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每年應召開次數。
2. 本委員會議案應於召開前備妥相關資料供委員查考。
3. 本委員會成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該成員是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4. 本委員會議事錄應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內妥善保存備查。
5. 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議案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6.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作成紀錄。

7.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 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